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目录

释义	1
正文	3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4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4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4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核实	5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	7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限售规定	8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1
（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2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
（八）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19
（九）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9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1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3
（十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26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28
三、本激励计划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29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29
（二）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30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31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32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2
七、关于本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33
八、公司关联董事是否履行回避义务	33
九、结论性意见	34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源”或“公司”，证券代码：300109）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新开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授予条件满足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做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新开源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

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新开源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特殊说明，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词语	指	含义
新开源、公司	指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项目承办律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的期间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考核办法》	指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业务指南》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0]1033 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 万股，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现持有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80074921334XW 的《营业执照》，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306.898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坚强。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药用辅料、原料药（聚维酮碘）、粘合剂、食品添加剂（不溶性聚乙烯聚吡咯烷酮）；聚乙烯吡咯烷酮系列产品、乙烯基甲醚/马来酸酐聚合物（工业级，按照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经营）；医疗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I、II、III类医疗器械；I、II、III类诊断试剂的销售；生物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注册地址为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文化路(东段)1888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开源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章程规定了包括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和审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清算及修改章程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新开源登记状态为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开源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审阅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勤信审字[2020]第 0951 号《审计报告》及查阅巨潮资讯网的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新开源没有《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开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据此，新开源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该草案对本激励计划所涉事项作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

目的如下：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核实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核实程序如下：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374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激励对象应当在公司授予限

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王坚强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海江先生之子、公司副董事长杨洪波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东虎先生之女婿、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军政先生。王坚强先生、杨洪波先生、张军政先生作为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战略具有重大影响力；此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还包括公司首席科学家、美国籍员工 Herbert Wilhelm Ulmer（贺博）先生，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技术研发、产品竞争力提升具有重大贡献。因此，本激励计划将上述人员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确定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执行。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的基础之上，核查激励对象相关信息，并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核查意见。激励对象名单出现调整的，应经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包含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王坚强先生，并说明了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本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如下：

1.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0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2306.8983 万股的 9.29%。其中，首次授予 2,8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2306.8983 万股的 8.67%，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93.33%；预留授予 20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32306.8983 万股的 0.62%，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6.67%。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所涉之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符合《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 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1	王坚强	中国	董事长	100.00	3.33%	0.31%
2	杨洪波	中国	副董事长	50.00	1.67%	0.15%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 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3	任大龙	中国	副董事长	50.00	1.67%	0.15%
4	张军政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1.67%	0.15%
5	邢小亮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5.00	0.83%	0.08%
6	张德栋	中国	副总经理	30.00	1.00%	0.09%
7	邹晓文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	0.67%	0.06%
8	王实刚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	0.67%	0.06%
9	毛海湛	中国	副总经理	25.00	0.83%	0.08%
10	刘爱民	中国	财务总监	15.00	0.50%	0.05%
11	Herbert Wilhelm Ulmer (贺 博)	美国	首席科学家	300.00	10%	0.93%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63 人)				2,115.00	69.83%	6.48%
预留部分				200.00	6.67%	0.62%
合计				3,000.00	100.00%	9.29%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激励计划载明了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获授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及其他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及预留权益的数量及占本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预留权益未超过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限售规定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如下：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按照《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3. 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授出，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出，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可解除限售但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4.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其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业务指南》《公司法》《证券法》等的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如下：

1.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83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之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8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2.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不低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5%，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10.24 元/股的 50%，为 5.12 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10.59 元/股的 50%，为 5.30 元/股。

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在授予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审议通过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审议通过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或者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未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未低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20 个交易日均价之一的每股 50%价格的较高者。本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确定方法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上市规则》第 8.4.4 条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未满足下列任一条件的，公司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目标 Am	考核目标 An
--------	---------	---------

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值不低于 16,000 万元	2021 年净利润值不低于 12,800 万元
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净利润值不低于 24,000 万元	2022 年净利润值不低于 19,200 万元
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净利润值不低于 30,000 万元	2023 年净利润值不低于 24,000 万元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授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2023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目标 A_m	考核目标 A_n
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净利润值不低于 24,000 万元	2022 年净利润值不低于 19,200 万元
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净利润值不低于 30,000 万元	2023 年净利润值不低于 24,000 万元

考核指标	考核完成进度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净利润实际完成值（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注 1：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以及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可能产生的商誉减值的影响之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满足相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前提下，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具体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依据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考核体系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考核体系的设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以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净利润是反映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有效体现公司最终经营成果，能够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所设定的考核目标科学、合理，充分考虑了当前经营状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还设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情况，确定激励对象是否达到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条件以及具体的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一方面，有利于充

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另一方面，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的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的规定，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如下：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n 为缩股的比例；Q 为调整后

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的，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发生增发新股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事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

（八）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的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期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激励成本，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的确定方法。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计了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相关规定。

（九）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如下：

1. 本激励计划生效的程序

(1)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程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议案，包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解除限售工作。

(3)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4)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的基础之上，核查激励对象相关信息，并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核查意见。激励对象名单出现调整的，应经监事会核实。

(5)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解除限售工作。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解除限售程序及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公司同时与

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程序、解除限售程序和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了生效程序、授予程序、解除限售程序及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和第（十一）项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授予程序、解除限售程序、变更程序及终止程序等实施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章、《业务指南》《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的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如下：

1.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激励对象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按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有关权利义

务。

2.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4) 激励对象因参与本激励计划获得的利益，应按国家税收的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5)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应当返还既得利益，由董事会负责收回激励对象因参与本激励计划所获利益。

(6)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有关权利义务。

3. 其他说明

(1)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各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明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本激励计划的其他有关事项。

(2) 公司确定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激励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根据公司承诺及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独立审查意见，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而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将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依法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而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

1. 公司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①公司控制权变更；

②公司合并、分立。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

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应当返还既得利益，由董事会负责收回激励对象因参与本激励计划所获利益。

2. 激励对象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

（1）激励对象职务变更

①激励对象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内任职的，且不存在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

②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导致职务变更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同时，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因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获得的全部收益。

③激励对象担任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激励对象离职

①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②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等被动离职，且不存在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③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而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

予价格。同时，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因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获得的全部收益。

（3）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①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②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激励对象身故

①激励对象因工而身故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可由指定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②激励对象非因工而身故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6）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7）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其他说明

有关规定明确需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情形的认定及相应的处理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异动时如何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相关规定。

（十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如下：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之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若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text{回购价格} = \text{授予价格} \times (1 + \text{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的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 \times \text{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的天数} \div 365 \text{ 天})$ 。

注 1：央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同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注 2：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起计息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的，按照一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照一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的，按照两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三年不满四年的，按照三年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的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派息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 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之后，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回购注销程序

（1）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后，方可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实施，且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应先将相应的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再向证券交易所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回购注销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十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章的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发生相关争议或纠纷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如下：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的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

的解决机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开源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事宜，新开源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

2. 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1 年 3 月 10 日，新开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王坚强、杨洪波、任大龙、张军政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监事会审议通过《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1 年 3 月 10 日，新开源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因此，监事会同意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 3 月 10 日，新开源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认为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同意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新开源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依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将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审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 独立董事就《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股东大会表决时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5.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解除限售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已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和职务依据、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该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核实”。

经本所律师初步核查，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至（六）项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业务指南》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披露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考核办法》等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经核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没有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关于本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购买获授标的股票所需资金将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本激励计划不仅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还规定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必须满足的业绩条件,将激励对象的利益与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的所有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本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并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业务指南》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公司关联董事是否履行回避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会的签字文件、《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激励对象名单，董事王坚强、杨洪波、任大龙与张军政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该关联董事在审议与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已履行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及《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拟定、审议、公示等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业务指南》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与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隽

经办律师：_____

曲光杰

经办律师：_____

朱培元

2021年3 月10日